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呈制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行政院為指導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為指導區域。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八至九八，特派或簡派。

行政院各部會與財本會區域特派員，主持有關經濟之收復業務者，為本會專門委員。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

及監督業務並指揮所屬機關。

第三條

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項，凡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辦者，均經由本會

第四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經濟措施，認為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令停止

第五條

或糾正之。

第六條

本會得奉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職權之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

第八條

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第九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

第十條

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辭蔭悠、郭天任等二員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黃昭模、陳忠申等二員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秘書蕭文善另有任用，蕭文善應免本職。此令。  
 內政部視察蔣天學呈請辭職，蔣天學准免本職。此令。  
 張凌勛、陳延炯、王輔宜為中國長春鐵路擬訂章程委員，薩福均、袁維學、鄒安衆為中國長春鐵路議定資產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六四七號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平壹字第一七四一五號呈，為儘甘肅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參議員任期，再准延長至省參議會成立時為止，經院會決議通過。除分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應予照准。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令

平伍字第一九二〇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登）

修正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 第十二條

公產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租佃。

- 一、承租人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為者。
  - 二、積欠租金已達兩年之總額（扣除押租外），逾期不交，未於期限內償付者。
  - 三、非因不可抗力，荒蕪田土，連續一年不耕作，或毀損公產不為經常之賠償者。
  - 四、承租後以公產供違犯法令之使用者。
  - 五、其他合於民法或土地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應於前項期限屆滿前，由主管機關通知承租人限期改善。

# 附錄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團以同盟及戰後善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團以同盟及戰後善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願以同盟及戰後善鄰合作，加強蘇聯與中國素有之友好關係。又決於此次世界大戰抵抗聯合國敵人侵略之鬥爭中，彼此互助及在共同對日作戰中，彼此合作，以迄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又為兩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人民之利益，對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目的，表示其堅定不移之合作志願。並根據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共同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字之四國宣言，及聯合國國際組織憲章所宣布之原則，決定簽訂本條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人民委員部部長洛托夫。

### 第一條

締約國担任協商其他聯合國對日本作戰，直至獲得最後勝利為止。締約國担任在此戰爭中，彼此互給一切必要之軍事及其他援助與支持。

### 第二條

締約國担任不與日本單獨談判，非經彼此同意，不與現在在日本政府或在日本成立而明白放棄一切侵略企圖之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權，締結停戰協定或和約。

### 第三條

締約國担任在對日本作戰終止以後，共同採取其力所能及之一切措施，使日本無再舉侵略及破壞和平之可能。

締約國一方如被日本攻擊，不得已而與之發生戰事時，締約國他方應立即盡其能力，給予該作戰之締約國一切軍事及其他之援助與支持。

本條一直有效，以迄聯合國組織締約國雙方之請求，對日本

之軍事侵略阻止實行時為止。

### 第四條

締約國之一方担任不締結反對對方之任何同盟，並不參加反對對方之任何集團。

### 第五條

締約國願及彼此之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利益，同意在和平再建以後，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 第六條

締約國為便利及加速兩國之復興及對世界繁榮有所貢獻起見，同意在戰後，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

### 第七條

締約國為聯合國組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本條約內所有各項之解釋而受影響。

### 第八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可能時間批准，批准書應儘速互換。本條約於批准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間三十年。倘締約國任何一方不於期滿前一年通知，暫予廢止，則本條約無限期繼續生效。為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署名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兩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 照會 (一)

(甲) 來文

部長閣下，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本部長茲特申明兩締約國間之諒解如左：

一、條約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為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首義上與軍事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於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其同經營中國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中區之一部分，對中國東三省之充

分主權，重申舊章，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節所述之瞭解，倘荷 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貴部長復照，即成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

本部長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部長閣下，  
(乙) 去文

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本部長茲特申明兩締約國間之瞭解如左，

一、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爲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經濟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其間路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中東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節所述之瞭解，倘荷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貴部長復照，即成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等由，本部長茲特聲明上項瞭解正確無誤，本部長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照會 (二)

(甲) 去文

部長閣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

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本部長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部長閣下，  
(乙) 來文

接准閣下照會，內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蘇聯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上項照會，業經奉悉，表示滿意，茲並聲明蘇聯政府對贊成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本部長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願以平分尊重彼此之權益爲基礎，加強兩國間之友好關係，暨經濟聯繫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日本軍隊退出東三省以後，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由滿洲里至綏芬河及由哈爾濱至大連旅順之幹線，合併成爲一鐵路，定名爲中國長春鐵路，應歸中華民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共同所有，並共同經營。

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應以中東鐵路在俄國及中蘇共同管理時期，與南滿鐵路在俄國管理時期，所置之土地及所築之鐵路補助後，而為該兩鐵路之直接需要者，以及在上開時期所建置之，並直接供該兩鐵路之用之附屬事業為限，一切其他鐵路支線與附屬事業及土地，應歸中國政府完全所有。

上開鐵路之共同經營，應在中國主權之下，由一單獨機構辦理，並為一種純商業性質之運輸事業。

第二條

締約國同意上開鐵路之共同所有權，應平均屬於兩方，並不待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

第三條

締約國為共同經營上開鐵路起見，同意組成蘇合辦之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十八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五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理事會設在長春。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在華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助理理事長，蘇聯政府應在蘇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為助理理事長，一人為助理理事長。理事會表決時，理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理事會之法定人數為七人。

第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監事六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三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監事長應在蘇籍監事會中推選，副監事長應在華籍監事會中推選。監事會表決時，監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監事會之法定人數為五人。

第六條

為管理經常事務起見，理事會委派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員中選選，副局長一人，由華籍人員中選選。

第七條

監事會應委派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總稽核由華籍人員中選選，副總稽核由蘇籍人員中選選。

第八條

上開鐵路各站處長、副處長、科長及重要車站之站長，應由理事會委派；鐵路局長有權推薦，上項職位之選，理事會各理事亦

於徵得局長之同意時，推薦上項人員。處長為華籍時，副處長應為蘇籍，處長為蘇籍時，副處長應為華籍，各總處長、副處長、科長、站長應依照中蘇兩國人員平均充任之原則任用。

第九條

中國政府應組織及督督鐵路警察，以保護鐵路之房屋及備便其他產業與運送，使免受毀損損失與搶劫，該警察應遵照中蘇兩國之正常秩序。關於鐵路警察執行本條規定之職務，由中國政府商請蘇聯政府決定之。

第十條

上開鐵路應得對於日本作戰時期，供運輸軍需物資之用。蘇聯政府有權在上開鐵路，用無限制之數量，運送軍需物資，該項軍需物資之保衛工作，由鐵路警察擔任，蘇聯不派兵員保護。

第十一條

經上開鐵路，由一蘇聯車站至另一蘇聯車站間之運輸，以及由蘇聯領土至大連、旅順二港口，往來運送貨物，應免中國關稅或其他任何捐稅。此項貨物在入中國領土時，應免中國海關之查驗。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另訂之協定，對上開鐵路業務上所需燃料之供應，担任充分之保證。

第十三條

上開鐵路應與中國政府國營鐵路，向中國政府同樣繳納稅捐。

第十四條

締約國同意供給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以流動資金，其數額由鐵路章程規定之。

第十五條

經營上開鐵路之盈虧，由雙方平均分配之。

第十六條

締約國應在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各派代表三人，在重慶會同擬訂共同經營上開鐵路之章程。該項章程應於兩個月內訂定完畢，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依照本協定第一條規定，應將中蘇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之資產，應由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委員會議定之。該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在重慶組織成立，並於上開鐵路開始共同經營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工作。該委員會之議定事項，應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之後，中國與蘇俄路亞同該鐵路之一切財產，均應無償移轉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八條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 關於旅順之協定

茲以中華民國與蘇聯政府主席蘇其和與聯邦既已簽訂友好同盟條約，蘇其埃社與蘇其埃社之關係亦業已保證蘇其埃社與中國全部之主權，蘇其埃社之不可分離部份，為保證蘇其埃社與蘇其埃社之關係，蘇其埃社之利益獲得保障起見，中華民國同意

- 一、宣布大連、旅順、對各國貿易及航運，一律開放。
- 二、中國政府可以依照另訂之協定，在該自由港指定碼頭及倉庫。
- 三、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
- 四、大連之行政機關，應由蘇其埃社與中國政府共同管理。
- 五、蘇其埃社與中國政府應共同管理該自由港之貨物，由中國其他各地運出至該自由港之貨物，在中國繼續繳納出口稅，應繳納出口稅。
- 六、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
- 七、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

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 關於大連協定之議定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簽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一）中國政府應蘇方之提請，以所有港口工事及設備之一半，無償租與蘇方，租期定為三十年，其餘一半港口工事及設備，由中國保留。

（二）蘇方同意中國長春鐵路由大連運往瀋陽，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設以四段，蘇方不受該區域內所設定之任何軍事監督或管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蘇其埃社主席全權代表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

茲以蘇其埃社與中國政府友好同盟條約起見，蘇其埃社與中國政府同意

- 第一條  
蘇其埃社與中國政府應共同管理該自由港之貨物，由中國其他各地運出至該自由港之貨物，在中國繼續繳納出口稅，應繳納出口稅。
- 第二條  
蘇其埃社與中國政府應共同管理該自由港之貨物，由中國其他各地運出至該自由港之貨物，在中國繼續繳納出口稅，應繳納出口稅。

蘇其埃社與中國政府應共同管理該自由港之貨物，由中國其他各地運出至該自由港之貨物，在中國繼續繳納出口稅，應繳納出口稅。

該區域內之民事行政屬於中國，中國政府對於主要民政人員之委派，將領及蘇聯之該區域內之利益。

旅順市主要民事行政人員之任免，由中國政府徵得蘇聯軍事指揮當局之同意。

在該區域內之蘇聯軍事指揮當局，為保障安全與防衛起見，向中國行政當局作之建議，該行政當局當予以實行，如有爭議，則由條件，應提請中蘇軍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

蘇聯政府應在第二條所述之地區內有權駐紮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點。

第七條

蘇聯政府應擔任設置及維持為該區域航行安全所必需之燈塔、信號及其他設備。

第八條

本協定期滿後，所有蘇聯在該區域內建置之一切設備及公產，應無償歸中國政府所有。

第九條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自批准之日生效。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文、俄文各備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所簽訂關於旅順協定附件

關於旅順協定第二條所規定海軍根據地區域之境界，自遼東半島西岸，後由島灣以南之地點起，向東方面經過石河站及顧家咀子至該半島東岸，東西劃為一綫，此綫以南至本地區陸路之界綫，但大连市除外。

協定所規定遼東半島區域西方水面，在下列綫綫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綫綫係自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一十度四十九分之點起，至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一分之點止，此兩點連為一綫以後，轉向東北普蘭店方向至其以南之陸路界綫之起點。

遼東半島地區東方水面，在下列綫綫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綫綫係自陸上界綫終點起，向東經過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三度零八分點後，轉向東南至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三度十六分之地點為止（附俄國五十萬分之一地圖）。

地區界綫將由中蘇混合委員會在當地劃定並設標誌，必要時，在水面亦設標誌，屆時應繪就水陸地圖，並具詳細說明，所繪地圖圖幅一比二五，〇〇〇，所繪海上地圖，一比三〇〇〇。

該委員會工作開始日期，由雙方另定之。

上述委員會所擬定地區境界之說明及地圖，應由中國政府

關於中蘇此次在旅順之協定

入中國東三省之蘇聯軍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之關係，符合兩國間現在之友誼關係，與同盟關係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一、蘇聯軍隊之軍事行動之結果，進入中國東三省後，有關作一切事務之最高權力與責任，在作戰地帶，於作戰所需必要時間內，屬於蘇聯軍總司令。

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代表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在業已收復之領土，執行下列任務。

甲、在敵入業已肅清之區域，依照中國法律，設立行政機關。

乙、協助在已收復領土內，樹立中國軍隊，包括正規軍及非正規軍，與蘇聯軍隊間之合作。

丙、保證中國行政機關、蘇聯軍總司令之積極合作，並依據蘇聯軍總司令之需要及願望，特予地方當局指示，俾得有此效果。

三、為保證蘇聯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間之聯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中國軍事代表團，駐於蘇聯軍總司令部。



四、在蘇聯軍總司令最高權力下之地帶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與蘇聯軍總司令行政機構，應經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與蘇聯軍總司令簽訂。

五、一俟收復區域任何地方停止直接軍事行動之地帶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即應負責管理公務之全權，並經由其軍事及民政機關，給予蘇聯軍總司令一切協助及支持。

六、所有在中國領土內屬於蘇聯軍隊之人員，均歸蘇聯軍總司令管轄，所有在中國籍人民，不論軍民，均歸中國管轄。此項管轄權，並包括在中國領土內之人民對蘇聯軍隊犯罪過之案件，此項案件如發生軍事行動地帶內時，則屬例外，應歸蘇聯軍總司令管轄，遇有爭執之案件，由蘇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協議解決之。

七、關於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之財政事項，應另定協定。

八、本協定於本日所簽訂之蘇友邦同盟條約批准時，立即發生效力。

本協定用中、俄文各繕成二份，中、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簽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簽字)

斯大林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文在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時，曾對蘇聯軍隊對日本作戰後，其軍隊由中國領土撤退之問題。其大意謂：蘇聯軍隊進入東三省之協定內，加入日本軍隊撤退後，蘇聯軍隊撤退一節。但斯大林總統聲明，日本投降後，蘇聯軍隊當於三星期內，開始撤退。

宋院長詢及撤退完畢需要若干時間，斯大林總統謂或意增軍可於不超過兩個月之內內完竣。

宋院長繼詢是否能在三個月以內撤完，斯大林總統謂最多三個月是為完成撤退之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簽字)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一)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印御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六) 本報中縫留有空白，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報價價格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給報費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報費每份應收約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報費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延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概發日刊半個月，其訂閱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審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但在新製之訂報回執未製就以前，仍暫用公報發行所原用之訂報回執，特此公告，希各查照。